资助政策宣传资料

1. 国家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政策
2. 申请地点

 生源地（区县）教育局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1. 申请时间

 每年6月-9月。

1. 贷款金额

 不超过学费、住宿费总额，最高8000元/学年。

1. 申请流程

 1.首贷：学生与共同借款人同时到现场办理贷款手续，并携带学生及共同借款人的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录取通知书原件和复印件（仅新生）、学生证原件和复印件（仅在校生）、学生及共同借款人户口簿原件、《申请表》原件（网上填写、导出并由学生签字）。

 2.续贷：在国开行系统填写续贷申请，学生或共同借款人任意一方到现场办理贷款手续即可，携带办理人身份证原件、《申请表》原件、学生证原件和复印件（网上填写、导出并由学生签字）。

1. 贵州省教育精准扶贫学生资助
2. 资助对象：贵州省农村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子女
3. 资助金额：

免（补）学费：本科3830元/学年

 专科3500元/学年

扶贫专项助学金：500元/学期

1. 特别注意:贵州省教育精准扶贫学生缴纳每学年学费时，无需缴纳学费减免部分，只需缴纳剩余部分。
2. 国家励志奖学金

（一）奖励、资助对象：

全日制本、专科取得正式学籍的在校学生中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学生中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上年度各门课程成绩未出现补考科目，学年所学科目平均学分绩点为3.0以上（含3.0）或学年所学科目成绩平均分达80分以上（含80分），德智体综合测评成绩为班级贫困生前5名。

1. 奖励、资助金额：

5000元/学年

1. 国家奖学金

（一）奖励对象：

我校全日制取得正式学籍的二年级以上(包括二年级)特别优秀的本专科在校大学生，学年所学科目平均学分绩点为3.5以上（含3.5）或学年所学科目成绩平均分达85分以上（含85分），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方面特别突出。

（二）奖励金额

8000元/学年

1. 国家助学金
2. 资助对象

我校全日制本、专科取得正式学籍的在校学生中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其中八类特殊困难学生作为重点资助对象全部纳入国家助学金资助范围。

特殊困难类型：农村建档立卡贫困学生、农村低保家庭学生、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孤残学生、烈士子女、家庭经济困难复员退伍军人子女、城镇低保户子女、家庭遭遇自然灾害或突发事件学生。

1. 资助金额

国家助学金的全国平均资助标准为每人每年3000元，具体标准可以设定为2-3档，根据学校实际情况，分为2-3档。

1. 勤工助学

学生在学校的组织下利用课余时间，通过自己的劳动取得合法报酬，用于改善学习和生活条件的社会实践活动。学生通过勤工助学能够提高自身的综合素质，同时培养自立自强精神，增强社会实践能力，缓解经济压力。

（一）勤工助学申请

新增勤工助学岗位由大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在资助中心网站和宣传栏公布信息，经报名、审核后择优推荐或录用。

1. 高校毕业生下基层就业服务期满学费补偿贷款代偿政策
2. 申请对象

1.2006-2008年毕业参加“五大项目”下基层服务，且连续服务期满5年的毕业生（只享受代偿国家助学贷款）。

2.2006-2008年毕业，并在2009年以后参加工作的学生。须符合毕业后2年内就业且是首次参加工作，同时连续服务期满三年，此种情形需要提供由单位人事部门出具的签字盖章的首次参加工作的证明。

3.2009年及以后毕业下基层就业且连续服务期满三年的毕业生。

1. 资助金额

 补偿在校期间学费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每年不超过6000元，两者就高原则。

八、大学生应征入伍资助政策

（一）普通高等学校退役士兵全日制教育学费资助。

 申请对象：退役后参加高考并考入我校的在校学生。

学费资助：每次只能申请当年的学费资助。

 申请时间：一般为每年秋季学期开学之初，具体要求以学校通知为准，并按要求提交相关材料。

（二）高校学生应征入伍服兵役资助。

 申请对象：应征入伍在校学生和毕业学生。

学费资助：入伍前在校缴纳的学费（或国家助学贷款）。

 申请时间：一般为每年9月底，具体要求以学校通知为准，并按要求提交相关材料。

（三）高校学生退役复学学费减免

申请对象：入伍前已为我校学籍，退伍后2年内复学学生。

学费资助：复学后的学费减免。

 申请时间：一般为每年9月底，具体要求以学校通知为准，并按要求提交相关材料。

（四）省属高校应征入伍奖励

申请对象：入伍前已为我校学籍学生。

学费资助：大学生入伍奖励。

申请时间：一般为每年10月，具体要求以学校通知为准，并按要求提交相关材料。